

# 明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b>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2</b>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8
2.3 各地、有关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8
2.4 市防指成员分组分工.....	8
<b>3 汛（旱）前准备</b> .....	<b>13</b>
3.1 责任落实.....	15
3.2 应急预案.....	15
3.3 汛（旱）前检查.....	15
3.4 工程准备.....	15
3.5 应急物资.....	15
3.6 培训演练.....	14
3.7 宣传教育.....	14
3.8 社会动员.....	14
<b>4 监测预警</b> .....	<b>15</b>
4.1 预防预警信息.....	15
4.2 预警发布.....	15
4.3 预警响应.....	17
<b>5 信息报告及发布</b> .....	<b>22</b>
5.1 信息报告内容.....	22
5.2 信息报送.....	22
5.3 信息发布.....	22

5.4	信息处理	22
5.5	信息核查	22
<b>6</b>	<b>应急响应</b>	<b>24</b>
6.1	应急响应分级及总体要求	24
6.2	IV级应急响应	24
6.3	III级应急响应	25
6.4	II级应急响应	26
6.5	I级应急响应	27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8
6.7	应急结束	34
<b>7</b>	<b>应急保障</b>	<b>35</b>
7.1	组织保障	35
7.2	队伍保障	35
7.3	物资资金保障	36
7.4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37
7.5	通信保障	37
7.6	技术保障	37
7.7	交通保障	37
7.8	电力保障	38
<b>8</b>	<b>后期处置</b>	<b>39</b>
8.1	善后工作	39
8.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40
<b>9</b>	<b>附则</b>	<b>41</b>
9.1	名词术语解释	41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3
9.3	奖励与责任	43
9.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43
9.5	预案解释部门	43
9.6	预案生效时间	4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滁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明光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其办事机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人武部政委、市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和市气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滁州市水文水资源局明光勘测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制度;依

法组织制定主要河湖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等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指导协调灾后水毁修复及相关工作。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市防指成立潘村洼、池河、女山湖，分水岭水库、石坝水库、林东水库、燕子湾水库和宝龙圩等 8 个防汛抗旱指挥所，由包片市领导负责指挥各片区防汛抗旱工作。

###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在市防指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 市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地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3)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负责组织有关媒体采访报道，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经市防指审定的信息。

(4)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市防指在汛期（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时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紧急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

(5)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承建的市属重点工程项目排水防涝和各类排水排涝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工作。

(6)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市防指指令，负责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协助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等申报工作；协助落实农业抗灾排灌用电指标。

（7）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隐患排查与处置，组织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8）市经信局：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工作；协助保障防汛抗旱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协助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

（9）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0）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民政福利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及时组织安排危险市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等工作。

（11）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市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防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

织做好全市林业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防台风紧急时期急需木材保障。

（13）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市住建局：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有物业小区和在建施工工程的防洪隐患排查与处置，组织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知识宣传。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所属工程设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负责督促内河各港口做好防台风工作；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及统计汇总上报；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17）市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8）市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旅游风景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19）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洪

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0）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防台风工作；指导协助各地各有关部门组建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21）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城乡供水和其所管理的水库、闸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22）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沿街社区街道、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户外广告安全管理与检查；负责台风、强降雨期间，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防范与检查；负责台风、强降雨后，城市市容秩序维护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23）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指导电台、电视台、广播积极做好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范自救常识以及政府发布的关于防汛抗旱的决定、命令等的宣传；及时播发汛情和天气预测



预报信息；宣传防汛抗旱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

（2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形势，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25）市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2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遭受旱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27）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企业、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和水毁设施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受灾面积、受损企业及基础设施水毁等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

（28）市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电力设施防洪、防台风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29）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通信保障。

（30）滁州市水文水资源局明光勘测队：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分析计算工作；负责全市实时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等工作；负责重要水情及早情预警预报，做好汛期全市水情预测预报工作。

#### **2.1.4 市防指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明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各地各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方案和建议；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上级防指和市防指工作部署；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 **2.2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当全市主要河湖出现超警戒水位、水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抢险的解放军、武警部队首长和水利专家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3 各地、有关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可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内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4 市防指成员分组分工**

当全市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派人入驻市防指办，按照以下编组分工迅速进入工作岗位，履行相关职责。

##### **2.4.1 综合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政府办牵头，成员单位有市政府办、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滁州市水文水资源局明光勘测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各类文件、材料，完成文件、材料审查和送交领导审定工作；及时提供气象信息，预测近期天气趋势；加强主要河道、闸、水库水位、流量的监测，预测河道、水库的水位流量及变化趋势；及时收集、统计因灾需社会救助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市地质灾害发生及发展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市企业、农业、道路交通受灾情况；掌握各类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及时掌握险工险段发生及发展、水利工程水毁情况；提供全市灾情信息和参与应急救援等有关情况，负责文件收发与保管。

#### **2.4.2 宣传报道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相关记者会、报告会；适时发布汛情通报，公布重要河道、水库水位信息及洪涝灾害发生、发展情况；通过电视、电台、报纸以及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宣传报道党委、政府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作为，宣传先进事迹。

#### **2.4.3 会商调度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市气象局、滁州市水文水资源局明光勘测队。

工作职责：对全市水利工程按批复的控制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开展会商，指导各地防汛抗旱调度；执行防汛抗旱预案，根据汛情和旱情响应级别适度超前预警；针对强台风、强降雨、严重汛情（旱情）、行蓄洪区启用、水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等情况，及时召开会商会，并将会商结果及时呈报市委、市政府；跟踪市防指决策执行中和执行后情况、执行效果，并对其作出评价，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2.4.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运送抢险人员及防汛物资车船的征用、调度并送达抢险一线；及时维修抢险必经道路；负责提供市防指工作用车辆；负责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力度，确保市防指防汛指挥车辆、抢险救灾物资运送车辆及人民群众车辆安全畅通。

#### **2.4.5 物资供应保障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工作职责：负责筹集防汛资金，及时下拨各类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对被征用的社会物资和运输车辆进行事后经费保障，对应急购买物资和指挥部生活支出进行经费保障；负责为现

场抢险人员提供食品和饮水；负责防汛紧急期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调拨；负责上级领导安排的后勤工作。

#### **2.4.6 生产救灾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

工作职责：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根据市防指指令，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出，及时发放生产生活物资，开展社会救助；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情况，为农业生产提供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的生产自救等工作；负责掌握工业洪涝情况，为工业企业生产提供救灾指导服务，指导开展生产自救等工作；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对洪涝灾害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根据有关政策提供物资救助。

#### **2.4.7 抢险队伍申调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人武部牵头，成员单位有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根据市防指指令协调现役部队、安排组织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参加防汛抢险。

#### **2.4.8 抢险技术指导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水务局及其二级机构。

工作职责：对防汛抢险技术总负责；对报市防指的险工险段、隐患建档管理，并及时排除、销号；负责派出技术指导，及时提出抢险方案。

#### **2.4.9 工作监督组**

组成成员：本组由市政府办牵头，成员单位有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指令情况、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防汛物资、经费使用情况。

## 3 汛（旱）前准备

### 3.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为核心的分级责任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 3.2 应急预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湖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地质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 3.3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和本行业开展汛（旱）前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销号，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抗旱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3.4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子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 3.5 物资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不备”原则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 3.6 培训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旱）前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 **3.6 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防灾避险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

### **3.7 社会动员**

各级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和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报送信息。

### 4.2 预警发布

#### 4.2.1 气象水文预警发布

当预报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由市气象局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市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各地各单位做好应对准备。

#### 4.2.2 洪水灾害预警发布

(1) 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后，市防指通过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当河道、湖泊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水库、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2) 当河道堤防及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工程管理部门或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防指和水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

(3) 当水库大流量泄洪、遭遇特大暴雨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导致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水库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

市防指报告；水库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下游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 **4.2.3 洪涝灾害预警发布**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涝灾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4.2.4 地质灾害预警发布**

(1) 凡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应明确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及职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自规、应急、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相关信息共享。

(2)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监测体系，落实观测和预报措施。当预报或发生强降雨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加强观测。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市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2.5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发布**

(1) 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做好趋势预报。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暴雨，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分布等信息，与应急、水务、自规等部门加强会商，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

(2) 预报将受台风暴雨影响时，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加强值班，由市防指组织应急、水务、气象、自规等部门进行会商，并将有

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 **4.2.6 行蓄洪区预警发布**

当预报行蓄洪区达到规定运用水位，应按有关规定启动行蓄洪区运用预案时，做好群众、重要物资安全转移准备。当省防指视汛情发展趋势，发出准备转移、限时转移通知时，市防指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和安置，做好行蓄洪区口门爆破等准备工作。

#### **4.2.7 干旱灾害预警发布**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实时旱情和干旱发展趋势。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相应预警措施，视情向社会发布旱情信息。

#### **4.2.8 供水危机预警发布**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报告市防指，由市防指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布预警。

### **4.3 预警响应**

####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2）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与水文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水库预泄；指导督促

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各地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镇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市文旅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分别协调指导主流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3.2 当发布河流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组织会商，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与水文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预报重要河湖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组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

(4)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河湖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要求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 **4.3.3 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指办根据地质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3) 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准备。

(4)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 市文旅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指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督

促。

(2) 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市水务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 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市住建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指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市水务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

(3) 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抗旱指导，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用水安全，适时开展抢墒、造墒，完成季节播种任务；

(5) 市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水质动态监测预警，防范水污

染事件发生；

（6）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抗旱投入；

（7）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 5.1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同级共享。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全面，重要信息实行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坏、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 5.3 信息发布

市防指建立信息联动发布平台，汛情、旱情、险情及防汛抗旱行动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一般信息由市防指办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出，重要和需要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信息，须经市防指负责同志审签。

### 5.4 信息处理

市本级防汛抗旱的一般信息，报送市防指办有关负责同志处理；重要信息经市防指负责同志签批后，按批示分头办理，市防指办负责督办。

### 5.5 信息核查



凡市防指或上级防指准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由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有关部署立即调查核实。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及响应启动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办提出响应启动建议，报市防指领导研究决定，Ⅳ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和Ⅱ级响应由常务副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研究决定，Ⅰ级响应启动由总指挥研究决定。

进入汛期（5月1日—9月30日），市防指办、各地各有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水情、工情、旱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情况。

### 6.2 Ⅳ级应急响应

#### 6.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1）当淮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我市境内淮河、池河、女山湖水位达到或超过设防水位；

（2）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3）全市范围内发生轻度干旱；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2 Ⅳ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相关工作，并将情

况报市防指领导，视情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视情派出检查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按职责加强巡查险，并将巡查情况报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3) 有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规定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民工上堤巡查防守，组织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并将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市防指。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并迅速上报险情。

### **6.3 III级应急响应**

#### **6.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淮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我市境内淮河、池河、女山湖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2) 淮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四座中型水库、女山湖节制闸、南沙河马场拦河坝出现较大险情、小（一）型水库、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小（二）型水库垮坝；

(4) 全市范围内发生大于 30 万亩干旱；

(5)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3.2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可视情况在电台、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告》。

市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职责承担本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按规定上足防汛民工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市防指。

(3)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所在地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组织抢险，提前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由市防指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 **6.4 II级应急响应**

### **6.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 当淮河流域发生大洪水，我市境内淮河、池河、女山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2) 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四座中型水库、南沙河马场拦河坝、女山湖节制闸发生重大险情，或小（一）型水库、重点小（二）型水库垮坝；

(4) 全市范围内发生大于50万亩干旱；

(5)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5.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可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定期在电台、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

汛抗旱工作。

(2) 市防指抽调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增强市防指办力量，组成抗洪抢险（抗旱）工作组，及时传达贯彻市防指决策部署，同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3) 市防指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 市防指负责同志、包片市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到受灾地区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市防指立即成立现场防汛抢险指挥部，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按程序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

## **6.5 I 级应急响应**

### **6.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当淮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我市境内淮河、池河、女山湖水位接近或达到保证水位；

(2) 淮河干流主要堤防、城防圈堤决口或四座中型水库垮坝；

(3) 全市范围内发生大于 80 万亩旱情的特大干旱；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5.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

相应的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每天在电台、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市防指抽调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增强市防指办力量，组成抗洪抢险(抗旱)工作组，及时传达贯彻市防指决策部署，同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3) 市防指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 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赴一线指挥，包片市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市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市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并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

##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6.6.1 行蓄洪区启用**

当预报行蓄洪区达到规定运用水位时，市防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当上级防指研究决定启用行蓄洪区时，市防指应及时通知爆破人员到达现场，做好

一切爆破准备。行蓄洪区启用命令下达后，立即实施爆破，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市防指将实施情况及时向上级防指反馈。

### **6.6.2 地质灾害**

(1) 当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市防指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预警，市政府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应立即通知有关地区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2)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市政府组织应急、自规、民政、水务、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灾害损失。

(3) 发生地质灾害后，若有人员伤亡等情况发生，市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必要时向解放军、预备役、武警部队求援。

### **6.6.3 台风暴雨灾害**

(1) 台风可能影响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防御台风暴雨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暴雨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市政府发布防台风暴雨动员令，组织防台风暴雨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暴雨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暴雨和抢险工作。

(2) 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暴雨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测，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规定的蓄水位；湖泊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

(3) 台风中心可能经过或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动员和组织居住在低洼地、危旧房特别是人员集中的学校、医院等群众的及时转移，在湖（河）面作业的船只要回港避风，高空作业人员要立即停止作业。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市城管执法局做好城区广告宣传标牌等高空物体的固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加强监测频次，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树木的保护工作。市卫健委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

(4)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报警报、防台风暴雨措施以及市防指的防御部署。

#### **6.6.4 河湖洪水**

(1) 当主要河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分工的责任段督查防汛工作，市防指成员和技术人员要按照分工要求，进岗到位，开展工作。按规定上足防汛民工，巡堤查险和防守。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市防指按调度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确保重要堤防及城市的防洪安全。

(2) 当预报接近保证水位或遇到重大险情时，市领导和相



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到责任段，靠前指挥，现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增调防汛抢险民工，重要险工险段确定专人防守。抢险技术难度较大时，市防指可申请上级防指委派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必要时，按程序请求动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突击抢险。

(3) 当遇特大洪水时，按照防御特大洪水方案，水务部门提出调度运用意见，市防指审核后，报请上级防指批准组织实施。

(4) 发生涝灾的地区要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先自排后机排的原则积极开展排涝。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须组织劳力，拆除堵坝，保持沟渠畅通；全力开启固定泵站，调集并架设临时排水机械，抢排涝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筹措排涝经费，电力部门要优先保证排涝用电。

#### **6.6.5 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市防指立即启动水库、圩堤等应急抢险预案，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向下游可能受灾地区预警。

(2) 工程出险地点的下游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应迅速组织转移淹没区或洪水风险区内群众，并根据预案利用有利地形构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或减缓洪水推进速度。

(3) 当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按照水务部门提出的抢险方案，启动堵口抢护预案，充实现场抢险力量，设立技术专家组、施工组、物资器材组、后勤保障组、转移安置组等，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 **6.6.6 干旱灾害**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督促协调指导抗旱工作。

#### **(1) 轻度干旱**

市防指办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旱情预警预报，强化蓄水保水和水源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抗旱服务。

#### **(2) 中度干旱**

市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会商，部署抗旱工作。及时分析预测水量和供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视情向受旱地区派出抗旱指导组，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旱情与抗旱情况。

#### **(3) 严重干旱**

市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强化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情况；提请市政府将抗旱作为全市重点工作，加大对受旱地区资金和抗灾用电的支持。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受旱地区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向市防指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抗旱，采取应急抗旱措施，发生饮用水困难的地区应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有关单位送水。出现水源紧缺的地区，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限制高耗水低

效益企业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等措施。

#### **(4) 特大干旱**

将抗旱工作作为当前全市中心工作来抓，强化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领导到受旱灾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市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定期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会商会，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市防指派出抗旱督导组深入受灾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动员全市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并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定期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受旱地区迅速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运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

市政府视情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6.6.7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防指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尽可能手段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

供水水质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提前制定城乡供水应急方案，加强城市、农村人饮供水安全保障工作，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城乡供水。

## **6.7 应急结束**

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旱情已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市防指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市防指领导研究决定，IV级响应终止由副总指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III和II级响应终止由常务副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研究决定，I级响应终止由总指挥研究决定。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达到 II 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抽调精干人员，充实、加强市防指工作力量，保证防汛抗洪和抗旱工作高效运转。

### 7.2 队伍保障

市政府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抗旱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 7.2.1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堤、查险、排险任务。按照《安徽省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一线民工每公里 10-20 人，二线民工每公里 20-30 人，三线民工每公里 30-50 人，以行政区划统一编队，明确负责同志，由现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度。根据汛情发展，市防指或现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决定增调防汛民工。水库巡逻抢险民工按中型水库每座 20 人，小（一）型水库和重点小（二）型水库每座 15 人，一般小（二）型水库每座 10 人，明确责任人，由现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度。

#### 7.2.2 部队抢险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发展，市防指逐级向上级申请调动部队支援。

### **7.2.3 防汛机动抢险队**

防汛机动抢险队主要承担对抢险设备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的防汛抢险任务，接受市防指调遣，赴指定地点实施抗洪抢险。必要时听从上级防指调遣，赴其他地区执行抢险任务。本土水利工程和建筑施工企业组建的防汛抢险突击队，由市防指和现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遣。

### **7.2.4 抗旱服务队**

抗旱期间，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市防指调遣，到受旱地区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抗旱服务队重点支援严重受旱地区应急提水、抗旱技术服务等工作。

### **7.2.5 水文监测应急队伍**

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水文测站能测得准、报得出，完成在圩堤决口、行蓄洪区行洪等紧急情况下的水文测报任务。

## **7.3 物资保障**

### **7.3.1 物资储备**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采取集中储存和分散储存、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 **7.3.2 物资调拨**

(1) 市本级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应本着“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和抗旱物资急需。

(2) 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须向市防指申请，经市防指批准，由市防指办向各储备单位签发调拨令。紧急抢险情况下，可用电话或明传电报申请批准调动，用后补办手续。申请内容包括用途和需用物资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等。

(3) 各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市防指办反馈调拨情况。

(4) 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凡运送防汛抗旱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均免费优先通行。

### **7.3.3 资金保障**

市、乡镇两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防汛抗旱经费，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上级财政下拨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应及时安排拨付，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7.4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市政府负责组织转移行蓄洪区群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转移辖区内低洼地区群众并与应急、民政等部门相配合为转移出来的群众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保障灾民基本医疗卫生条件。

## **7.5 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各雨水情、旱情采集点必须配备有线或无线通信

设施，对于自动采集点，必须制定设备出现故障时的监测信息应急采集、报讯预案，确保信息畅通。

当通信网络发生故障时，通信运行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以最短时间恢复数据通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 **7.6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应利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数据统一汇入平台并动态更新；加强与水务、水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7.7 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物资运输；负责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调配和河道通航、渡口的安全监管工作。

### **7.8 电力保障**

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抗洪抢险、强排涝水、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工作。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调用专业机动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支付成本费用。

#### 8.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 8.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 8.1.4 行蓄洪区补偿

当年行蓄洪区运用后,财政、水务、应急等部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标准和办法,报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 8.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汛(旱)期受损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但经上级批准同意的重要工程,可提高标

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 **8.1.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防范化解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 **8.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市防指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总结。市防指办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1.1 紧急防汛期

根据《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9.1.2 紧急抗旱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 9.1.3 防御洪水方案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 **9.1.4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 **9.1.5 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 **9.1.6 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 **9.1.7 特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 **9.1.8 轻度干旱**

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 **9.1.9 中度干旱**

稻田缺水，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部已影响产量，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1~40%。

#### **9.1.10 严重干旱**

田间严重缺水，稻田龟裂，禾苗枯萎或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70%；以及因旱造成临

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41 ~ 60%。

### **9.1.11 特大干旱**

农作物大面积枯死，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面临严重困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7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管理，并视情及时修订。各地根各有关部门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相关河道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市防指办值班室电话：0550-8023750

传真：0550-8023750

## **9.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解释。

## **9.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